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開展結構性存款，在餘額不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的授權額度內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的授權期限內，由董事會行使投資決策權，確定具體每筆購買規模和期限，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或訂立所有相關文件，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其所規定的批准程序。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其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四，並授權董事會在遵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交叉違約條款、加速到期、贖回或提前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可以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及授權董事會可以將上述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5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內。

3.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通告附錄一。

4.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18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內。

5. 2019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錄二。

6.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i)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15,293,260元,按本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

(ii)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派發股息予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iii)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7. 授權開展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錄三。

8. 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錄四。

9.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10.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

11. 回條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電話號碼： 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 86 28 86056067

12.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附錄一 –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自身職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開展監事會工作，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利益。現將2018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基本工作情況

在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管和核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了解、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二、具體工作情況

2018年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第一屆監事會2018年會議召開情況

1. 第一次會議

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冬敏等人職務任免的議案》及《關於審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合併)報告的議案》。

2. 第二次會議

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免去曾憲雲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的議案》及《關於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第三次會議

2018年7月19日，在公司會議室以現場方式召開了第一屆監事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18年度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和審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三、參加專項會議情況

2018年度，監事會成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5次、列席董事會10次，聽取了20項股東大會議案、40項董事會議案的審議，在參會過程中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對涉及公司改革發展的重大決策事項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全面了解，對相關會議召開程序、決策過程及其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參與論證並發表了意見和建議。對於公司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事項授權清單的董事會議案，各監事充分考慮公司和子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結合相關法律法規提出了合理的建議，幫助公司進一步完善授權範圍明確管理內容，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在股東大會、董事會閉會期間，監事會密切關注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以及履職盡責情況。監事會的職工監事通過參加總經理辦公會等會議，保持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活動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知情和監督。

四、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8年度，公司監事列席了全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對於上述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會議書面決議案簽署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監察，並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行為及本公司的決策運行情況進行了全過程的有效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章制度進行經營決策，規範運作，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議事規則和決議程序合法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忠實履行職責，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東權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本公司的2018年度財務報告，認為本公司財務收支賬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未發現疑問。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四川永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情況。

(三)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符合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規範要求和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執行有效。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且在不斷優化和完善，對本公司的規範運作起到了較好的監督指導作用。

五、2019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一) 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

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探索、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和運行機制，認真貫徹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法規，完善對公司依法運作的監督管理，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工作溝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按照《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二) 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

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第二，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

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了解和掌握有關情況。

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附錄二 – 2019年財務預算

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19年度的財務預算詳情載列如下：

I. 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融資及經營活動納入年度預算編製範圍。

II. 編製原則

- (i) 投資預算： 遵循本公司《預算管理暫行辦法》，細化項目投資建設形象進度和資金需求進度，資本化的項目不得作為期間費用列支。
- (ii) 籌資預算： 經營性項目自求平衡，投資與預算相匹配，量入為出。
- (iii) 經營預算： 參照本公司2018年的實際經營情況，並充分預計2019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造成的重大影響。在落實成本「兩降兩提」的要求下，以確保安全、正常運營為前提，盡量控制成本費用。

附錄三 – 結構性存款授權方案詳情

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開展結構性存款的授權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I. 背景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九)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相關職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以及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公司及所屬企業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從事二級市場股票、理財產品、金融衍生品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遠期、掉期等」的規定，開展結構性存款業務屬於從事理財產品的投資，故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同意。

為提高本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和存量資金收益水平，且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更多的投資回報，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和資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適時認購結構性存款，具體如下：

II. 開展結構性存款的具體方案的主要內容：

- (i) 投資產品：
- 為控制風險，本公司擬購買銀行金融機構能提供保本承諾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該產品屬於銀行理財產品。本公司將對理財產品進行嚴格評估，選擇安全性高、低風險、流動性較高、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種類。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對方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ii) 投資額度和期限： 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購買的結構性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外幣)，在此額度內，資金可在一年內滾動使用。單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期限不超過6個月。
- (iii) 資金來源： 在不影響正常生產經營和資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擬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閒置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資金流轉的資金需求。
- (iv) 投資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 儘管購買結構性存款屬於低風險投資品種，但受宏觀經濟影響，不排除該項投資收益率存在波動的風險。針對投資風險，本公司擬採取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產品投向、項目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ii) 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對投資的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日常監督，不定期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計、核實。
 - (iii) 本公司監事會對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
- (v) 披露和公告義務： 倘若本公司就上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相關披露和/或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及時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關程序。
- (vi) 授權期限： 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附錄四 –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詳情

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I. 背景

根據公司資金結餘、還本付息及投資項目資金計劃情況，為保障資金流動性及投資項目資金需求，公司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故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II. 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控股、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 (ii) 配售安排：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iii)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並在符合本公司財務政策情況下確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或調整債務結構等，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 授權期限：自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有效